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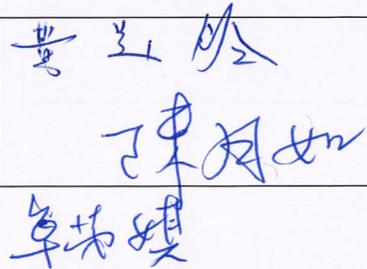
附件三

113 學年度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課程名稱：走讀原嘉鄉

年級：中年級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V	1. 走讀原嘉鄉課程設計有符合學生學習需求及身心發展需要。 2. 透過踏查、閱讀、參觀、訪談等，有讓學生體驗、探究、發表，確實達到課程目標。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1. 走讀原嘉鄉學習課程計畫有依規定設計。 2. 課程內容及學習節數，有符合課綱規定。 3. 原嘉鄉彈性課程之設計具有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V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V	1. 有依學校課程願景規劃原嘉鄉彈性課程。 2. 原嘉鄉彈性課程之主題及目標符合，在教學時間不足上有調整的空間。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1. 有依學校課程願景及學生生活經驗設計原嘉鄉課程。 2. 有依教師專業設計原嘉鄉課程，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評鑑日期	113 年 6 月 12 日	評鑑者簽名	
------	----------------	-------	---

113 學年度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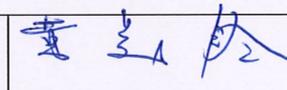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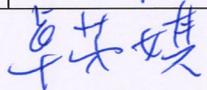
課程名稱：走讀原嘉鄉年級：                     中年級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準備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8月30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1. 校內有2位原住民教師，及在地資深教師具有教學專業能力。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2. 校內行政主管及教師皆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3. 教師皆有參加專業進修活動，並每年辦理觀課議課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1. 學校課程計畫皆獲嘉義縣政府備查，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上供家長參閱。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1. 原嘉鄉彈性課程教材，自編教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2. 於校園或社區中實施，能提供原嘉鄉教學所需場地與資源。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1. 每學期皆有辦理學習成果發表會，展現學生學習成果。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1. 教師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2. 教師能採用相應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個別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1. 教師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2. 教師能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方式。
課程效果	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V	1. 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大部分都能符合嘉原鄉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不足處亦能利用課後完成。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2. 學生在學習原鄉課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1. 學生對家鄉或原鄉文化不熟悉，但透過彈性原嘉鄉學習課程，其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 年 6 月 18 日	評鑑者簽名	  
------	----------------	-------	--